

营口市鲅鱼圈区行政审批局文件

营鲅行审〔2024〕35号

关于辽港控股（营口）有限公司粮食分公司 鲅鱼圈港区 61#钢杂泊位新增货种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



辽港控股（营口）有限公司粮食分公司：

你公司报送的《辽港控股（营口）有限公司粮食分公司鲅鱼圈港区 61#钢杂泊位新增货种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书》）已收悉，经审查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本项目位于营口港鲅鱼圈港区南侧五港池，依托原有 1 个 5 万吨级泊位，不涉及泊位的改造施工，不新增岸线。新增货种为粮食（包括玉米、糙米），本项目建成后减少现有钢杂货种年吞吐量 156 万吨，新增玉米年吞吐量 78 万吨，糙米 78 万吨，合计 156 万吨，总体周转量保持不变。在全面落实《报告书》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的前提下，从环保角

度分析，我局同意你公司按照《报告书》中所列建设项目的规模、地点、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项目建设。

二、本项目在建设运行过程中，要严格落实《报告书》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，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1. 加强大气污染防治工作。本项目主要产尘环节为装卸物料落差起尘。装卸时须采用降低物料装卸落差方式减少粉尘的产生；码头作业面须及时清扫，减少扬尘。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须符合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GB16297-1996)中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标准要求。

2. 加强水污染防治工作。本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产排量。现有生活污水排入营口港鲅鱼圈港区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，处理后的污水回用于港口生产作业。废水污染物浓度须符合《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(DB 21/1627-2008)及《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》(GB/T18920-2020)中的相关要求。

3.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工作。本项目码头装卸设备依托原有设备，须选用低噪声设备，采取减震、隔声等降噪措施降低噪声影响。噪声排放须符合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3类排放限值要求。

4. 加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。本项目无新增固体废物。生活垃圾集中收集，交环卫部门处置；检修垃圾为危险废物，交有资质单位处置。危险废物贮存处置须符合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8597-2023)要求。

三、辽港控股（营口）有限公司粮食分公司鲅鱼圈港区61#钢杂泊位新增货种项目环评报告经批准后，如果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评价内容发生变更时，应按照法律法规要求，重新履行相关审批程序。

四、本项目须严格落实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要求，健全企业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，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对重点环保设施进行设计，并定期做好环保设备设施安全风险辨识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。

五、工程设计、建设和环境管理中要认真落实环评制度和“三同时”制度，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。

六、该项目竣工后，建设单位应按照相关规定，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自行组织验收，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运营。

营口市鲅鱼圈区行政审批局

2024年10月17日

营口市鲅鱼圈区行政审批局办公室

2024年10月17日印发